101 年度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

追蹤評鑑改善情形檢核表

受評單位: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(暑期)

<i>什九羊市亚/</i> 弗米市亚	改善情形檢核
待改善事項/建議事項	(請依改善情形,勾選「已改善」、「部分改善」或「未改善」,並敘明理由)
一、目標、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	【音樂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】
【共同部分】	■已改善 □部分改善 □未改善
【待改善事項】	理由:
1.音樂教學碩士學位班、音樂碩士學位在耶	該系已召開系務會議,重新釐定該
進修專班之發展目標及核心能力與校、防	冠 班之發展目標及核心能力,並強化與
之關聯性較為薄弱。	校、院之關聯性。
【建議事項】	
1.宜召開系務會議落實並強化音樂教學碩士	
學位班、音樂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之發	Ę
展目標及核心能力與校、院之關聯性。	
一、目標、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	【音樂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】
【共同部分】	■已改善 □部分改善 □未改善
【待改善事項】	理由:
2.音樂教學碩士學位班、音樂碩士學位在單	該系已召開課程委員會,並於 102
進修專班之課程地圖與生涯進路圖之關聯	年12月16日第6次會議中,通過該班
性不夠明確。	之核心能力指標與課程地圖,並釐定生
【建議事項】	涯進路圖。
2. 宜召開課程委員會明確訂定對於音樂教學	<u>;</u>
碩士學位班、音樂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功	E
之發展目標及核心能力與校、院課程地屬	

受評班制:音樂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

改善情形檢核 待改善事項/建議事項 (請依改善情形,勾選「已改善」 「部分改善」或「未改善」,並敘明理由) 與生涯進路圖之關聯性。 一、目標、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【音樂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】 【共同部分】 ■已改善 □部分改善 □未改善 【待改善事項】 理由: 3.音樂教學碩士學位班、音樂碩士學位在職 該系已精簡該班之教育目標為 7 進修專班之教育目標過於繁複,難以落實。 項。 【建議事項】 3. 宜考慮精簡音樂教學碩士學位班、音樂碩 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之教育目標。 一、目標、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【音樂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】 □已改善 ■部分改善 □未改善 【共同部分】 【待改善事項】 理由: 4.必修課程每個暑期之開設較無規劃,課程 該系在新生入學之後公布完整之 地圖中之選修課程於 3 年內未曾開設,開 四年修習課程計畫,然受限於教師暑期 課量不夠充裕,使學生選課受到限制,恐 開課意願,從近二年所開之課程事實比 會造成學生選課上之困擾,以致無法如期 較,仍無法按原計書開課。 畢業的情況。 【建議事項】 4. 宜定期開設課程地圖中之課程,並公布修 業期間之開課時程,使學生入學後,能依 其計畫完成課程之修習。此外,該系課程 委員會宜多考量暑期班制之課程規劃與設 計,給予學生完整受教之權利。

	改善情形檢核
待改善事項/建議事項	(請依改善情形,勾選「已改善」、
	「部分改善」或「未改善」,並敘明理由)
二、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	【音樂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】
【共同部分】	■已改善 □部分改善 □未改善
【待改善事項】	理由:
1.專任教師之專長無法全面涵蓋所有理論、	該系已於102年8月起聘任1位理
史學與研究方法方面課程。	論作曲專任教師;音樂學專任師資已公
【建議事項】	告徵聘中;應用音樂則聘兼任教師擔
1.宜聘任歷史音樂學與音樂理論、作曲與應	任。
用音樂類之專任教師,以讓課程規劃更為	
完備。	
二、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	【音樂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】
【共同部分】	■已改善 □部分改善 □未改善
【待改善事項】	理由:
2.在課程大綱中未呈現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	該系檢附之課程大綱已含教學目
能力,且部分大綱亦未見教學目標。	標及對應之核心能力。
【建議事項】	
2. 宜於課程大綱中明訂每門課程之核心能力	
與教學目標,並與系設定之核心能力對應。	
二、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	【音樂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】
【共同部分】	■已改善 □部分改善 □未改善
【待改善事項】	理由:
3.該系未研擬健全之學習評量機制,難以確	該系檢附之課程大綱已含學習評
保學生畢業時具備應有之核心能力。	量方式及術科評量機制之說明。
【建議事項】	
 3. 宜依據所制定之核心能力研擬一套學習評	

改善情形檢核 待改善事項/建議事項 (請依改善情形,勾選「已改善」 「部分改善」或「未改善」,並敘明理由) 量機制,有效改善課程規劃與課程內容, 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。 二、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【音樂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】 【共同部分】 ■已改善 □部分改善 □未改善 【待改善事項】 理由: 該系已施行該校之「教學專業學習 4.針對學生對教學評鑑之結果,該系尚未建 立對授課教師之教學專業成長機制,難以 社群實施要點」,且有演奏組教師申 改進其教學設計與課程經營方式。 請;亦有1位新進教師獲「導入服務與 【建議事項】 教學」之校方資源補助。 4. 宜向校方建議辦理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研習 課程,同時建立傳習與領航教師制度,院、 系主管亦可利用資源協助有需求之教師。 二、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【音樂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】 【共同部分】 ■已改善 □部分改善 □未改善 【待改善事項】 理由: 5. 教師之教學教材包含自編講義及教學教 該系已提供教師教學檔案夾,以呈 具,皆稍嫌不夠充備,而對於教師教學成 現教師自編教材之成果。 果之資料蒐集,亦有加強之空間。 【建議事項】 5. 宜鼓勵教師自編及整理授課之教學教材, 並多方蒐集教學成果,以充實教師建立教 學檔案之豐富性。

待改善事項/建議事項

改善情形檢核

(請依改善情形,勾選「已改善」 「部分改善」或「未改善」,並敘明理由)

三、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

【音樂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】

【共同部分】

■已改善 □部分改善 □未改善

【待改善事項】

理由:

1.圖書影音資料雖能持續更新,惟各組之學 術資料仍需均衡提升。此外,學生亦反應 電腦軟、硬體設備不敷使用。

1.宜每年調查專、兼任教師及學生意見,平

均採購各組所需之學術圖書及影音資料,

以滿足不同領域的需求,同時宜視學生學

習所需,適時更新電腦軟、硬體設備。

近三年該系已編列近 100 萬元預 算,以採購學術圖書及影音資料,同時 已於 101 及 102 年度更新 45 台電腦及 軟體設備,並購置4種主要用於打譜、 編輯、編曲及創作之音樂影音軟體。

【建議事項】

三、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

【共同部分】

【待改善事項】

2.該系未能妥善處理教學評鑑表、班會與系 大會所反應之意見,使學生與教師無從改 善。

【建議事項】

2. 宜落實課程委員會之功能,明訂妥善之輔 導與回饋機制。

【音樂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】

■已改善 □部分改善 □未改善 理由:

該系由各主修領域教師、校外學者 專家及學生代表不定期召開小組會 議,以討論課程相關議題,再將結果提 交課程委員會審議。同時,於每學期 末,學生在選課系統上填寫「學生學習 成果導向問卷」,俾供任課教師授課之 參考。

改善情形檢核 待改善事項/建議事項 (請依改善情形,勾選「已改善」 「部分改善」或「未改善」,並敘明理由) 四、學術與專業表現 【音樂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】 【共同部分】 ■已改善 □部分改善 □未改善 【待改善事項】 理由: 1.以展演為主之教師,雖約有 79 場次之展 在諸多作品發表會、教材教法、教 演,但僅有幾位教師參與整場演奏(唱) 學法等研討會或演奏會上,均可見該系 音樂會,其餘大多是部分參與,在學術研 對於鋼琴經典作品以及相關教學之系 究方面略嫌不足。 列研究。 【建議事項】 1.以展演為主之教師,宜提升展演之參與, 並從事專書或學術論文等學術研究,以提 升其學術能量。 四、學術與專業表現 【音樂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】 【共同部分】 ■已改善 □部分改善 □未改善 【待改善事項】 理由: 2.教師參與研究計畫及整合性計畫較少。 1. 102 年劉○○教授等 5 人組成「『鋼 【建議事項】 琴教學藝術』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八 103 年劉○○教授等 5 人組成「『音 2. 宜組成研究團隊,邀請教師參與研究計畫 或整合性計畫。 樂教學與展演』教師專業學習社 群 103 年林○○教授等 4 人組成 「『管樂演奏教學共同成長社群』教 師專業學習社群 | 等。 2. 張〇〇教授擔任教育部補助師資培 育之大學精緻特色發展計畫「教育

與音樂的對話」之子計畫主持人。

	改善情形檢核
待改善事項/建議事項	(請依改善情形,勾選「已改善」、
	「部分改善」或「未改善」,並敘明理由)
	3. 申請中之計畫包括教學卓越計畫之
	人文藝術項目「師資生多元表演藝
	術教學專業增能」、課程分流計畫
	「音樂相關產業暨器樂修復實務人
	オ」等。
	4. 綜合上述,可瞭解該系專任教師在
	此方面之協力合作與積極參與,其
	研究團隊已見形成。
四、學術與專業表現	【音樂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】
【共同部分】	□已改善 ■部分改善 □未改善
【待改善事項】	理由:
3.學生參與國內、外學術或創新活動意願低	該校已訂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海
落,教師輔導空間有限。	外實地學習課程補助實施要點」,該系
【建議事項】	申請者主要為日間部學生,因該班多為
3.宜訂定教師輔導學生參與國內、外學術或	在職生,而未見有學生申請。
創新活動之辦法,並鼓勵學生參與相關活	
動。	
四、學術與專業表現	【音樂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】
【共同部分】	■已改善 □部分改善 □未改善
【待改善事項】	理由:
4.學生畢業論文及畢業音樂會缺乏審核制	該班「音樂碩士」學位之取得,係
度。	比照一般班制,已規劃有兩類管道,即
【建議事項】	甲類「碩士論文」,製作書面文字論文;
4.宜建立學生畢業論文及畢業音樂會之審核	乙類舉行「畢業演奏會」, 須附 2 萬字

改善情形檢核 待改善事項/建議事項 (請依改善情形,勾選「已改善」 「部分改善」或「未改善」,並敘明理由) 機制。 以上之詮釋報告。 五、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【音樂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】 【共同部分】 □已改善 ■部分改善 □未改善 【待改善事項】 理由: 1.該系根據內部互動關係人、畢業生及企業 針對畢業生工作表現與其學習成 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分析結果,在 效,該系確有互動評估,發送「企業雇 課程規劃與設計上,較為滿意的課程計有 主對學生(系友)回饋意見調查表」, 14 門,不滿意的課程有 5 門,惟互動關係 惟問卷官標示施作日期及統計分析數 人之問卷回收件數太少,調查結果可信度 據,方能有效「做為教學改進的參考依 較為薄弱,且缺乏具體的教學評量數據及 據」。 後續補救教學的策略,難以有效做為教學 改進的參考依據。 【建議事項】 1.宜透過訪談、電話聯繫及辦理活動等多元 管道,使互動關係人積極參與問卷之填 寫,提高回收率及可信度,以做為教學改 進之參考依據。 五、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【音樂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】 【共同部分】 ■已改善 □部分改善 □未改善 【待改善事項】 理由: 2.該系雖有應屆畢業生及畢業校友的問卷填 該系於 101 年 12 月 1 日成立系友 答系統,惟參與填答意願較低,無法達到 會,並舉辦相關活動,增進系友對系上 活動之參與度。

調查的預期效果。

改善情形檢核 待改善事項/建議事項 (請依改善情形,勾選「已改善」 「部分改善」或「未改善」,並敘明理由) 【建議事項】 2. 宜利用「系友音樂會」及「師生巡迴音樂 會」,並定期召開系友大會,積極建置溝通 橋樑,增加系友參與系上活動。 五、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【音樂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】 【共同部分】 ■已改善 □部分改善 □未改善 【待改善事項】 理由: 該系於101年11月30日舉辦首次 3.該系尚未成立系友會,為強化畢業系友與 「系友聯合音樂會」,並於同年12月1 系上的聯繫管道,除辦理音樂會外,有關 「籌辦系友會」及「定期召開系友大會」 日成立系友會。 之相關活動尚待加強。 【建議事項】 3. 宜由該系與畢業生代表共同討論訂定「系 友會設置辦法」,積極籌設「音樂系友會」, 並定期召開系友大會。 五、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【音樂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】 【共同部分】 □已改善 ■部分改善 □未改善 【待改善事項】 理由: 4.為了解音樂教學碩士學位班與音樂碩士學 該系確有「音樂碩士學位在職進修 位在職進修專班學習成效,在學生填寫問 專班」(暑期)之「教育目標認同度」 卷後的統計分析其嚴謹度可再加強。 調查問卷,惟未見以「數據呈現」,未 【建議事項】 能發揮問卷的作用。 4.學生填寫問卷後,資料的引用宜以較嚴謹 且客觀的數據呈現。

待改善事項/建議事項

五、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【共同部分】

【待改善事項】

5.該系依據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情形及分析結果,在「表達與溝通」、「執行能力」、「學習意願與可塑性」皆獲得正面的評價,惟在「外語能力」、「創新能力」及「領導能力」略顯不足。

【建議事項】

 5.該系宜隨時掌握業界現況,訂定相關因應 策略,以培養學生能更符合職場上需要之 各項能力。

改善情形檢核

(請依改善情形,勾選「已改善」、 「部分改善」或「未改善」,並敘明理由)

【音樂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】

■已改善 □部分改善 □未改善理由:

該系為隨時掌握業界現況,確有實 行相關因應措施,例如於院課程委員會 邀請業界代表參與;又就職場就業現況 與所需職能條件,邀請事業有成之畢業 系友,舉行系列職場工作經驗分享會。 惟在「外語能力」方面,可再擬訂相關 提升之措施。

註: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、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。